

附件：和硕500kV输变电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审查意见

巴彦淖尔市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2026年2月26日



巴彦淖尔市水利事业服务中心办公室

2026年2月26日印发

和硕500kV输变电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技术审查意见

2026年2月25日，巴彦淖尔市水利局组织召开了《和硕500kV输变电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评审专家组（名单附后）及乌拉特后旗水利局、磴口县水利局和杭锦后旗水利局，项目建设单位—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评价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绿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代表。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评价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并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提出了审查修改意见。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于2026年2月26日提出了《评价报告》（报批稿）。经复核，基本同意该《评价报告》（报批稿），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建设项目概况

和硕500kV输变电工程起点为拟建和硕500kV变电站，坐标为东经106.573457°、北纬40.468997°；终点位于已建河套500kV变电站，坐标为东经106.866848°、北纬40.947183°，全线采用同塔双回架设，新建线路长度74.5km。

2、建设必要性

工程建设可提升蒙西地区新能源送出的能力，加强蒙西供电服务水平 and 优化500kV网架结构，提高电网运行的可靠性和经济性，工程的建设是必要的。

二、项目涉河情况

1、工程涉河情况

根据工程总体布置，输电线路工程在T168-T169一档跨越总排干沟，跨河塔基均在河道管理范围外。

同时输电线路工程还跨越一千渠、建设二分干渠、一排干沟、天生河分干渠、乌拉河干渠、二排干沟，本次按照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开展影响分析技术工作。

和硕500kV输变电工程跨越渠道情况如下：T31-T32跨越一千渠；T58-T59跨越建设二分干渠；T110-T111跨越一排干沟；T119-T120跨越天生河分干渠；T145-T146跨越乌拉河干渠；T156-T157跨越二排干沟。工程涉河、涉渠情况见附表1。

三、防洪标准

同意建设项目塔基采用30年一遇防洪标准。

项目工程所跨为灌溉渠道，渠道受人工闸门、枢纽控制，水力计算对应为设计流量以及加大流量。同意采用设计流量及加大流量开展洪水影响分析计算。

四、河道演变

基本同意河道河势演变分析结论，线路跨越位置处的河道河势基本稳定。

五、洪水影响分析计算

1、基本同意洪水分析方法和采用成果。

根据计算结果，线路跨越总排干沟的设计流量 $4.86\text{m}^3/\text{s}$ ，设计水位为 1033.11m ；加大流量 $6.88\text{m}^3/\text{s}$ ，加大水位为 1033.32m 。

线路跨越一千渠的设计流量 $40\text{m}^3/\text{s}$ ，设计水位为 1046.51m ；加大流量 $42\text{m}^3/\text{s}$ ，加大水位为 1046.56m 。线路跨越建设二分干渠的设计流量 $15\text{m}^3/\text{s}$ ，设计水位为 1046.85m ；加大流量 $17.05\text{m}^3/\text{s}$ ，加大水位为 1046.94m 。线路跨一排干沟的设计流量 $0.6\text{m}^3/\text{s}$ ，设计水位为

1033.70m；加大流量 $0.75\text{m}^3/\text{s}$ ，加大水位为1033.76m。线路跨越天生河分干渠的设计流量 $12.8\text{m}^3/\text{s}$ ，设计水位为1039.71m；加大流量 $15.7\text{m}^3/\text{s}$ ，加大水位为1039.78m。线路跨越乌拉河干渠的设计流量 $24.1\text{m}^3/\text{s}$ ，设计水位为1044.17m；加大流量 $27.4\text{m}^3/\text{s}$ ，加大水位为1044.21m。线路跨越二排干沟的设计流量 $2.7\text{m}^3/\text{s}$ ，设计水位为1032.55m；加大流量 $3.0\text{m}^3/\text{s}$ ，加大水位为1032.60m。

2、基本同意设计水位及壅水分析成果。建设项目架空线路采用一档跨越渠道，跨越河段塔基均不受淹没影响，无壅水。

3、工程各涉河杆塔布置距离河道相对较远。涉河塔基地面高程高出设计水位，因此河道洪水对塔基无冲刷影响。

六、河道管理范围内涉河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

1、项目建设对水利规划实施无影响。

2、工程设计防洪标准30年一遇。按照《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核算设计流量、加大流量对应的断面尺寸、水位等水力要素。工程建设标准符合河道、渠道工程防洪标准要求。

3、工程跨越总排干沟河道管理范围采用一档跨越方式，其它渠道工程一档跨越工程管理范围，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工程管理范围内构建建筑物，仅输电线路架空跨越。工程建设符合《内蒙古自治区河湖保护和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水工程管理保护办法》等管理规定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跨河加大流量对应设计水位处与导线弧垂最低点最小垂直距离为为17.12m，符合《110-750千伏架空输电线路设计技术规范》(GB50545-2010)的相关技术规定。

4、建设项目对河势稳定无影响。

5、工程建设不占用河道标准条件下行洪断面，塔基不会产生阻水，建设项目对河道行洪无影响。

6、建设项目对水工程安全无影响。

7、建设项目输电线路导线与防汛抢险道路的高差为13.67m，满足对防汛抢险道路净空要求。

8、建设项目对水工程运行管理无影响。

9、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对河道行洪产生一定影响。

10、建设项目不存在对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

七、消除或减轻洪水影响的措施

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消除或减轻洪水影响的措施。

八、其它有关要求及建议

1、建设单位应与当地防汛部门密切配合，服从防汛指挥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指挥，确保河段行洪畅通。

2、工程建设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将施工安排报送河道管理部门，按承诺要求在非灌溉期施工，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渠道管理范围情况及施工期防汛措施。

3、建设期间，须保持河道畅通，施工结束后清理施工现场，恢复地面原貌。严禁向河道内弃土弃渣，及时清除河道范围内施工临时设施，保障河道行洪通畅。

4、项目运行期间防洪安全及自身安全由运行管理单位负责。

5、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若出现未预见因素对河道行洪或者周围防洪设施产生的影响，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6、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须接受项目所在地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主任委员：



2026年2月26日

附表1 线路跨渠道两端塔基基本情况

序号	涉及渠道	塔基	水平档距 (m)	塔基坐标 (°) 纬度	塔基坐标 (°) 经度
1	一干渠	T31	443	40.480605	106.711807
		T32	383	40.482463	106.716809
2	建设二分干渠	T58	393	40.527185	106.827385
		T59	343	40.528881	106.830783
3	一排干沟	T110	439	40.713230	106.875020
		T111	443	40.717084	106.873302
4	天生河分干渠	T119	462	40.745939	106.860417
		T120	399	40.749653	106.858755
5	乌拉河干渠	T145	408	40.845346	106.846957
		T146	441	40.848395	106.846664
6	二排干沟	T156	407	40.883370	106.862031
		T157	429	40.886550	106.864738
7	总排干沟	T168	377	40.922441	106.879306
		T169	331	40.925594	106.:878236